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五條第三款會計主管不符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專業進修課程抵減方式

所具資格 訓練時數分配	九十四年起曾參加會計基金會所舉辦之會計審計公報課程	會計業務及內部稽核經驗(註1)	專科以上會計科系背景(註2)	專科以上非會計科系背景但曾修習相關學分(註3)	高(普)考會計或審計及格	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	具外國會計師資格(如美國)
會計(25hrs)		V	V	每學分可折抵2小時	V	V	V
審計(10hrs)		V	V	每學分可折抵2小時	V	V	V
會審實務(20hrs)	每1年實務經驗折抵1/5					每1年實務經驗折抵1/5	每1年實務經驗折抵1/5
會審公報(20hrs)	V						
金融法令及財務(15hrs)			每學分可折抵2小時	每學分可折抵2小時			
最多抵減時數	20hrs	20hrs	50hrs	50hrs	35hrs	20hrs	55hrs

同時具備二類以上資歷者，進修課程抵減時數可累積計算，但各項抵減時數以該項所分配之時數為限，且總抵減時數以60小時為限。

註1：具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期貨、銀行保險等金融業或公務機關會計或內稽業務經驗，包括主管職或非主管職。

註2：會計科系背景係指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科系組所畢業。

註3：非屬會計科系背景者，會計所能抵減之學分包括初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或管理會計、銀行會計、稅務會計、財報分析。審計所能抵減之學分包括審計或高等審計、管理資訊系統或電腦審計。證券金融法令所能抵減之學分包括商法、證券交易法、職業道德規範等。